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0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越南 1 家製造廠「PANDA LOGISTICS & TRADING CO., LTD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與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13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676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越南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及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26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4 條規定，停止旨揭產品輸入查驗 1 個月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及重金屬，並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五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六、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七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符合資訊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不合格食品資訊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/食品/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

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